

编号：

#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小型工程本)

发包方(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安贞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乙方)：北京晁昱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2025年安贞街道为民办实事老旧楼房屋面防水应急  
维修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四区2、9、10号楼、安贞西里  
四区11、18号楼

建筑面积：      /      平方米；层数：      /      

结构类型：      /      檐高/跨度：      /      米

批准文号：(有权机关批准工程立项的文号)      /      

工程性质：(指基建、技改、合资等)：      /      

承包范围：      屋面防水应急维修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质量等级(优良或合格)：      合格      

工程承包造价(金额大写)：佰贰拾叁万陆仟陆佰肆拾柒元叁角壹分

¥：1236647.31元





组织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在收到承包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_\_\_天内予以确认。凡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时,发包方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关的经济支出。

## 第5条 承包人工作

5·1 每月\_\_\_/\_\_\_日向发包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进度统计报表。

5·2 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清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_\_\_/\_\_\_天内向发包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承包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 第6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6·1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方自检,并于48小时前通知发包方,验收合格,发包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发包方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发包方已经批准,承包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6·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3日内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并于10天内组织验收。发包方、承包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承包人根据合同有关质量保修责任条款,验收日起对本工程实行质量保修责任。

## 第 7 条 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7·1 施工中发包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发包方应在变更前 10 天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方有权拒绝变更。承包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并于 5 天内,根据约定的可调整承包方式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承包方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发包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 5 天内予以签认,。

7·2 本工合同才用: 固定单价合同

工程量依据工程量确认单结算。本工程若发生合同工作范围外的增减项工作内容,依据现场签属的工程量变更确认单或工程量确认、认价单,该部分工作内容结算方式为:①本合同有的工作内容,依据相应子目项、综合单价(人材机)进行结算;②合同没有的工作内容,可参照合同中类似子目项、综合单价(人材机)结算。若无类似子目项、综合单价(人材机)参照,按甲方签认的工程量变更确认单或工程量确认、认价单进行结算;

## 第 8 条 合同外增项结算方式

按《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DB11/T638-2016)、《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等规范、标准,结合相应图集和规范及签证单或工程量确认、认价单中的施工内容进行结算。人材机按施工当月北京市造价信息价进行计价。

## 第 9 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9·1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发包方按下表约定分 2 次向承包方预付或支付工程款,发包方不按时拨付工程款,从应付之日起承担应付款的利息。

拨付工程款时间	占合同承包造价	金额
---------	---------	----

(工程进度、部位)	百分比	人民币(元)
合同签订后	60%	741988.39
竣工验收结算审核完成后	100%	

## 第 10 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10·1 发包方按双方约定的《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供应材料设备,如与《一览表》不符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0·2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各自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0·3 承包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 第 11 条 争议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约定按第贰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 第 12 条 违约

发包方或承包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或一方行使合同解除权,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 13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贰份由发包方承包方分别保存壹份；副本肆份。由发包方保存贰份，承包方保存贰份。

第 14 条 补充条款如下：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补充。补充文件一经确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保修期：10 年。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3 月 28 日

发包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安贞街道街道办事处（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一区 13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10-64269731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安华路支行

账号：01090513700120112000730

承包方：北京晁昱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10-647121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账号：11050138530000000400